

# 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渝农商理财兴时 3 个月定开 209 号 调整公告

尊敬的客户：

根据产品运作需要和市场变动情况，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渝农商理财兴时 3 个月定开 209 号下一投资周期起，对理财产品说明书相关条款进行调整。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1. 对产品风险评级增加补充说明：产品存续期内，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变化对风险评级结果进行调整，并通过信息披露告知投资者风险评级变动情况，若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产品管理人将及时将变动情况告知代理销售机构并由代理销售机构进行信息披露，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2. 对销售对象进行优化：将“产品适合稳健型、平衡型、积极型、激进型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其中：A 份额适合稳健型、平衡型、积极型、激进型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B 份额适合稳健型、平衡型、积极型、激进型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C 份额适合稳健型、平衡型、积极型、激进型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D 份额适合稳健型、平衡型、积极型、激进型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E 份额适合稳健型、平衡型、积极型、激进型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修订为“本产品 A 份额销售对象为个人和机构投资者，B 份额销售对象为个人和机构投资者，C 份额销售对象为个人和机构投资者，D 份额销售对象为个人和机构投资者，E 份额销售对象为个人和机构投资者；本产品适合稳健型、平衡型、积极型、激进型的投资者。”

以上调整内容，具体以理财产品说明书为准。

本次调整后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自 2026 年 03 月 09 日生效，调整后的销售文件以销售服务机构展示为准。若不接受本次产品管理人对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调整，投资者可在产品开放日（2026 年 03 月 06 日）前 7 个自然日（含）9:00 至开放日当日（含）15:30 提交赎回申请，若投资者未进行赎回并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或在上述期间申购本理财产品，则视同认可本次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调整且同意适用修订后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特此公告。

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02 月 27 日